

赣州市公安局

签发：刘志强

赣市公提字〔2018〕12号

分类：A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347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尊敬的谌东海、尹华香、黄丽萍、曾康华、赖延东、钟友华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的提案》收悉。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指派交警部门认真调研和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反映的主要问题答复意见

（一）关于文明大道快速路十字路口施工隔网的问题。文明大道快速路是我市“四横六纵一环”快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方将文明施工作为重点，全过程围挡施工作业，最大限度减少了对周边居民及路过车辆的影响。但是在文明大道快速路施工后，施工方并未在拐角处设置隔网，

导致驾驶人无法看到中间的移动信号等，造成交通严重拥堵。为此，我局交警部门积极协调施工方，要求其在拐角处用铁丝网隔离，使驾驶人能透过隔网看到信号灯。

（二）关于文明大道很多路口信号灯不够高，没有电子监控抓拍违章的问题。文明大道快速路尚在施工，全路段使用移动信号灯，不具备违章抓拍的条件。待文明大道快速路完工后，将会完善交通信号、电子警察等设备，规范行车秩序。

（三）关于黄屋坪下水道建设影响交通的问题。黄屋坪下水道建设属市政负责管理，且未向我局交警部门备案。在施工导致交通拥堵后，我局交警部门每天高峰时段都安排专人在该处巡查，发现交通拥堵及时疏导。在文明大道快速路施工封闭了一些路口后，章江北大道、黄屋坪等路段车辆剧增，我局交警部门已向黄屋坪原三角花园、章江北大道黄屋坪路口、营角上路口等堵点增派警力，尽最大努力加强交通疏导。

（四）关于夜间红绿灯设置时间过长的问题。我局交警部门已对中心城区的交通信号灯进行了调整，根据高峰、平峰和低峰流量不同设置了不同的时间，对夜间流量很小的路口设置为黄闪灯。对于市民反映的问题路口，我局交警部门将逐一实地进行检查，合理调整信号等配时。

二、对于完善设施，加强管理的建议

文明大道快速路完成后，我局交警部门将以此为契机，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等各种交通设施，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合理配置信号灯时间，切实提高通行效率。

三、对于改进施工占道的建议

对于文明大道施工占道过大，隔网不够长的问题，今年4月10日，我局交警支队派出负责秩序部门同志和路长制负责同志前往文明大道快速路施工路段排查交通安全隐患，就封闭路口拐角隔离网的事项和围挡隔离范围等问题再次与中铁建大桥局文明大道段施工负责人进行沟通，提出了具体要求，施工方负责人表示会改进。

四、对于加强路面通行和占用道路施工方日常监管的建议

我局交警部门作为道路交通主管部门，一直将道路通畅作为主要业务工作来抓，今年来更是采取了机关警力到路面上高峰班、增加招聘辅警、改革路面中队勤务制度、调整路口交通组织、投入“铁骑”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保障道路通行。对于道路施工的监管问题，交警部门已要求路面中队加强巡查，发现未通知报备而擅自施工的，及时上报并要求停止施工。

同时，城管部门也将继续加大城市道路违法施工的处罚力度，加强城区道路施工管理，严厉打击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重点查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其他占用城市道路违法施

工等违法行为。

衷心感谢你们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我市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